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加现场考察，并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对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2024 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赞成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3	3	0	3	0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本年度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1	1	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合规委员会 1 次，本人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度召开会议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赞成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	-----------	------------	--------	------------	------------

审计委员会	4	4	0	4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1	0
合规委员会	1	1	0	1	0

报告期内，本人对各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年度组织各委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及审查，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审查。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药械集采、公司经营状况、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处置及会计处理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听取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汇报，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事项。

作为合规委员会委员，积极推进和指导公司合规管理工作。

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于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认真审阅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查阅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核查其实际运行情况，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总结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该报告的内容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的实际情况一致。

(2) 关于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及资质。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能够优质高效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以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水平、职业操守及服务质量能够继续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考虑了公司 2023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实际经营指标相吻合，有利于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公司内审部的年度工作报告及年度内审工作计划，了解公司内审部审计项目实施情况及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或有事项等重点事项的检查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积极与承办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了解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并就审计过程中的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或有事项、商誉减值、应收账款、在建工程、存货等，本人查阅相关合同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加强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积极助推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详细阅读，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发展动态。

（3）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4 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进行了考察，全年现场工作达 15 天，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合规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鹭燕嘉文总部项目等情况；实地考察厦门物流仓储中心、燕来福饮片厂、厦门煎药中心、四川区域部分子公司情况，现场核查担保案件抵押物“科达中心”等处；重点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其他事项

- 1、2024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2024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2024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 2025 年里，本人将继续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和合作，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有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电子邮箱：Lsp_1323@163.com

姓名：吴俊龙

二〇二五年四月